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5人,代表股份120,020,8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119,74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2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73,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9人,代表股份520,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4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273,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27名激励对象,共计262,209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63%,回购总金额为1,248,037.48元。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6,056,258股变更为465,794,049股。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2,209股。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四)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1,059.1758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七)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八)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看意见,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九)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十)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的118.0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十一)2023年12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二)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十三)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十五)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之间的投资金额和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990,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0,4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5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7%;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990,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0%;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0,4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5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7%;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311,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0,4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56%;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7%;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9,311,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6,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04%;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04%;反对2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3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8%。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

决。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亮、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机集团”)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720股(经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02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9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4,926,627股减少为234,877,90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34,926,627元减少为234,877,907元(因公司“运机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以上变更后的公司股本以2025年11月3日股本情况为基础测算)。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文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予以登记。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11月8日起45天内(9: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胡思睿
 4.联系电话:0813-8233659
 5.联系传真:0813-8233689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六)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意见。

(七)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九)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十)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十一)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十二)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十三)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十四)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十五)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十六)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十七)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十八)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十九)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二十)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二十一)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二十二)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二十三)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二十四)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二十五)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

(二十六)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0月31日上市流通。